

正本

##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開會邀請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80 號  
23 樓 2305 室

聯絡人：許芸婕

聯絡電話：02-2311-6706

電子信箱：pvgasa@pvgasa.org.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4)太陽光電公會禎字第 0025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 件：如文

會議名稱：114 年綠能科技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

會議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二)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 E 棟 2 樓 201 會議室

主 持 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陳國軒主任秘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映璇專門委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陳昌邦主任及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廖禎松理事長

開會事由：

- 一、為發展綠能科技(含離岸風電、儲電、太陽光電、電動車)產業所需人才，由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共同邀請產業公協會、廠商及大專院校代表針對產業人才發展、產學合作培育等議題進行研討，並說明政府資源促進企業運用，以及邀請學校參與促進產學交流，達到攜手解決產業人才問題。
- 二、檢附座談會議程如附件，敬請派員出席。

114. 5. 02

車輛公會  
收文總號

265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金屬機電產業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子資訊產業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政策組、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經濟部投資促進司、國家發展委員會、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離岸風機基礎暨海事工程協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力矩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室內裝修、禾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百顯空調工程有限公司、自立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怡和綠電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松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華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新能源電纜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碩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捷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科理歐永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陸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風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理事長廖禎松

## 114年綠能科技產業人才培育交流座談會[邀請函]

- 一、會議緣由：為發展綠能科技(含離岸風電、儲電、太陽光電、電動車)產業所需人才，由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共同邀請產業公會、廠商及大專院校代表共同出席。透過座談產業人才發展、產學合作培育等議題進行研討，並說明政府資源促進企業運用，以及邀請學校參與促進產學交流，達到攜手解決產業人才問題。
- 二、會議日期：114年5月13日(二)
- 三、會議時間：14:00~16:00(13:30開始報到)
- 四、會議地點：沙崙綠能科技示範場域 E棟2樓201會議室  
(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二路360號)
- 五、參加對象：本次座談會以綠能科技產業製造商之人力資源(HR)相關人員為主要邀請對象，亦歡迎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的業界人士一同參與。
- 六、主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陳國軒主任秘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映璇專門委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陳昌邦主任及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廖禎松理事長
- 七、會議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10	致詞	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會
14:10~14:25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作法及留台工作相關法規	國發會
14:25~14:40	企業運用政府產業人才發展資源說明	經濟部
14:40~15:00	產學培育政策說明：國內產學合作培育計畫、移工在職進修專班、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教育部
15:00~15:15	外國人力聘用及留用政策說明：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	勞動部
15:15~16:00	意見交流	全體與會者

主辦單位：經濟部、教育部及勞動部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合辦單位：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單位：台灣離岸風電協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離岸風機基礎暨海事工程協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附件1：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https://www.sgetds.org.tw/AboutTraffic.aspx>

◆搭乘高鐵：

高鐵台南站 → 步行至1號出口，出站後右轉直行 → 左轉歸仁十五路

◆搭乘台鐵：

台鐵沙崙站 → 步行至1號出口，出站後右轉直行 → 左轉歸仁十五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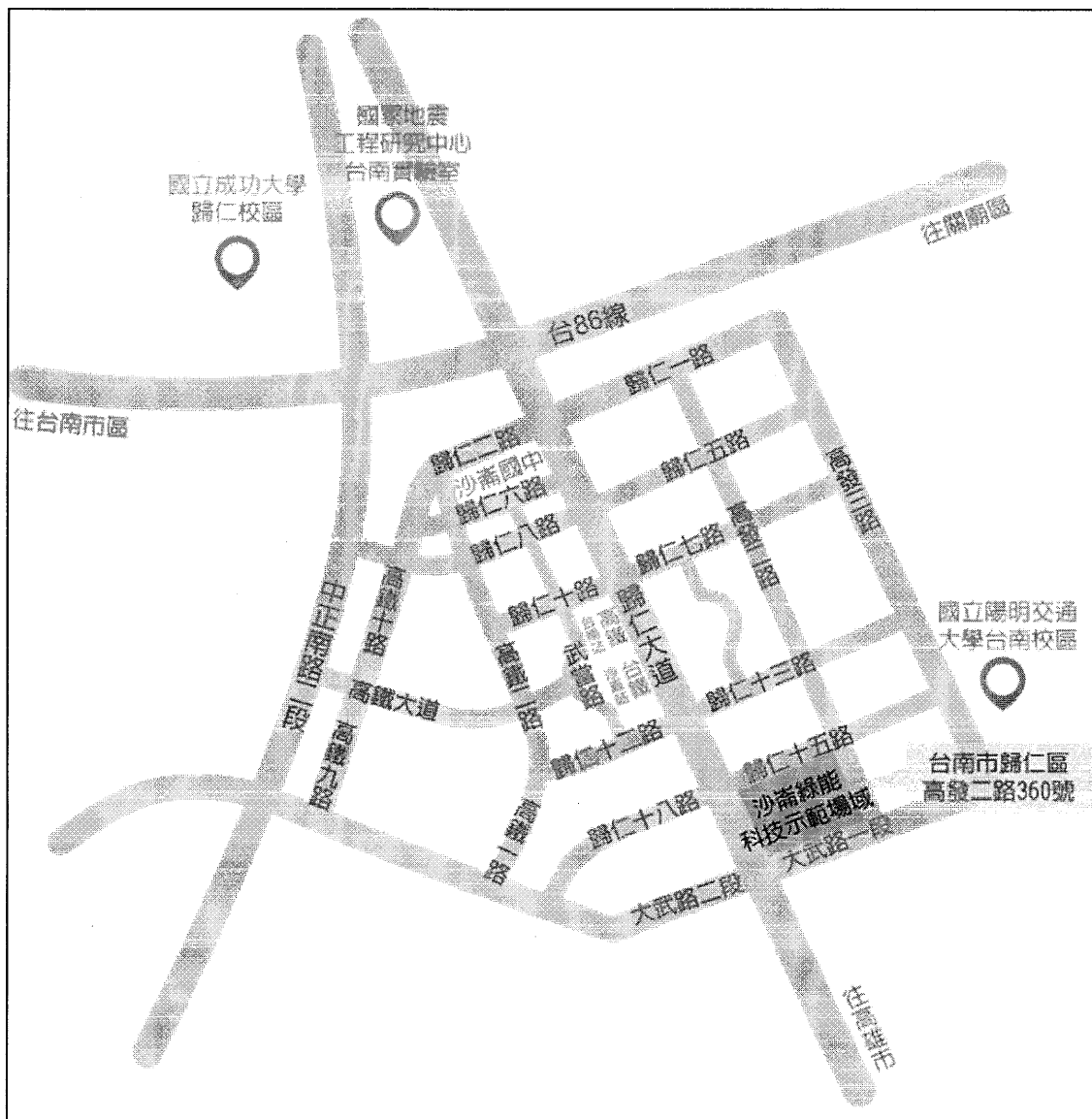
◆自行開車

國道一號：

下仁德系統交流道 → 86快速道路 → 下大潭交流道 → 右轉中正南路二段  
→ 左轉歸仁八路 → 歸仁五路 → 右轉接高發二路

國道三號：

下關廟交流道 → 86快速道路 → 下大潭交流道 → 左轉中正南路二段 →  
左轉歸仁八路 → 歸仁五路 → 右轉接高發二路



◆場域平面圖：

A棟 員工餐廳/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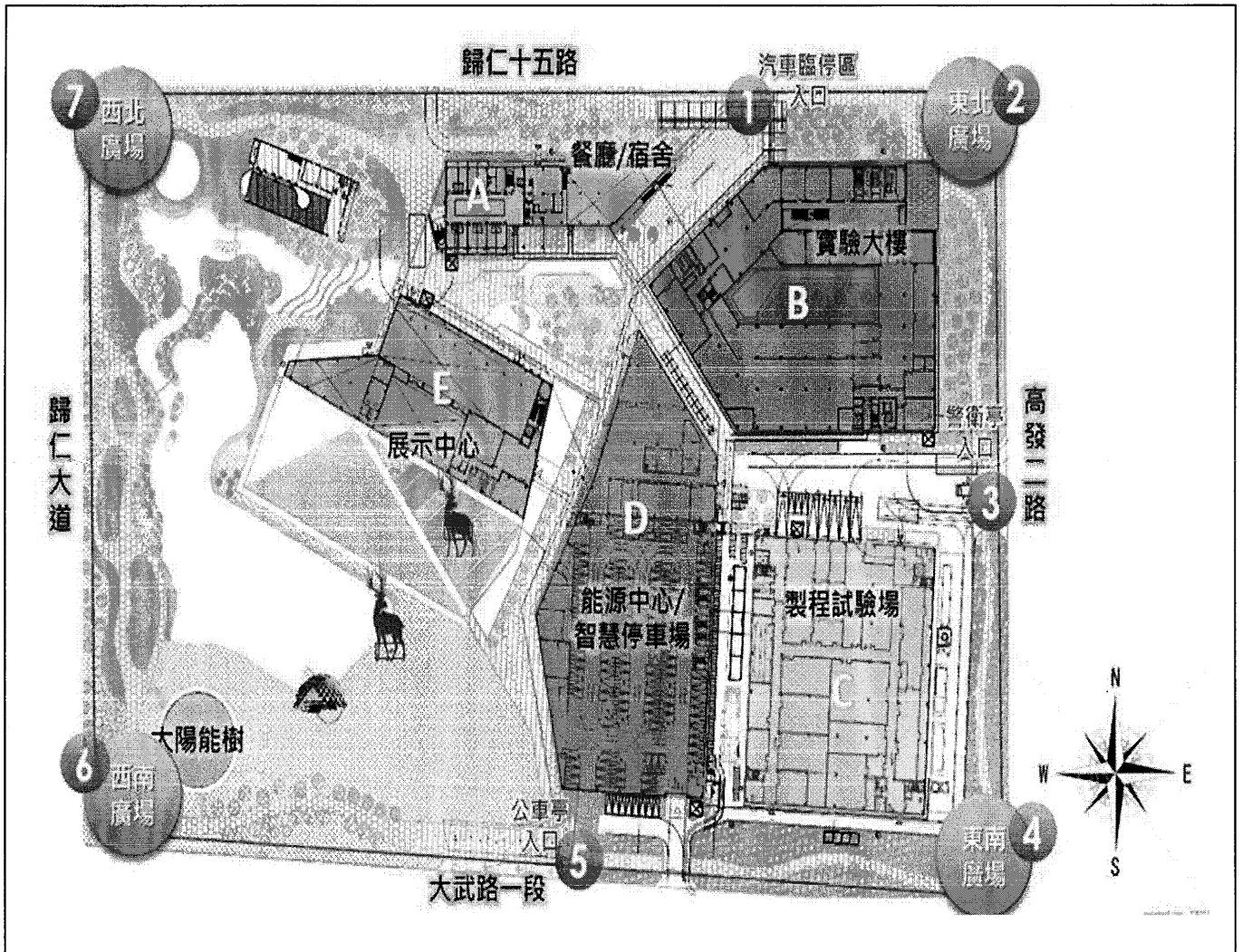
B棟 實驗大樓

C棟 製程試驗場

D棟 智慧停車場與能源中心

E棟 展示廳、能源管理展示室、綠能生活體驗社區

亞熱帶綠能建築技術研發測試平台SPINLab太陽能樹



# ◆停車資訊：

**路邊停車格** (汽車共 126 格)  
20 元 / 小時，收費上限每日 100 元

歸仁十路 (汽車 42 格)  
歸仁十二路 (汽車 65 格)  
歸仁大道 88 巷 (汽車 19 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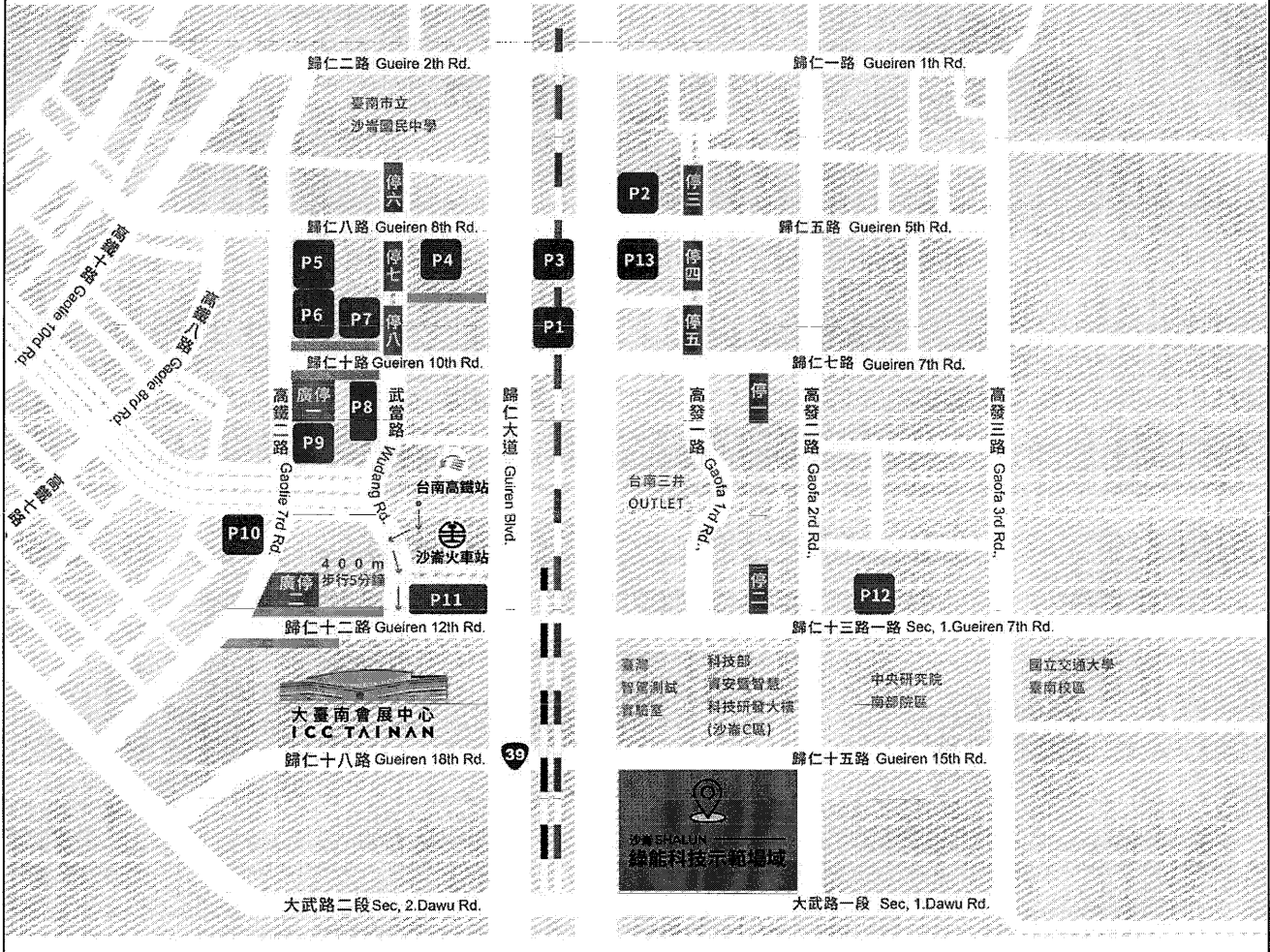
**公有停車場**  
20 元 / 小時，收費上限每日 100 元

廣停一 (汽車 95 格)      停二 (汽車 95 格、機車 88 格)  
廣停二 (汽車 100 格)      停三至停八 (汽車 257 格)  
停一 (汽車 95 格、機車 133 格)

## ■ 民營停車格

依各停車場收費規定

- |                                  |                                 |                                     |
|----------------------------------|---------------------------------|-------------------------------------|
| P1 助安 168 台南高鐵停車場 (汽車 120 格)     | P6 五都停車場高鐵寶貝二站 (汽車 660 格)       | P11 椰椰房高鐵台南站停車場 (汽車 686 格、機車 442 格) |
| P2 龍昇停車場 (汽車 163 格)              | P7 五都停車場台南五站 (汽車 280 格、機車 82 格) | P12 日月亭武東停車場 (汽車 360 格)             |
| P3 隆豐台南收費處 (汽車 198 格)            | P8 五都停車場台南三站 (汽車 64 格、機車 41 格)  | P13 Time 歸仁大道停車場 (汽車 213 格)         |
| P4 五都停車場高鐵台南站 (汽車 435 格、機車 17 格) | P9 五都停車場台南旗鑑站 (汽車 721 格)        |                                     |
| P5 五都停車場高鐵寶貝站 (汽車 142 格)         | P10 五都停車場台南二站 (汽車 89 格)         |                                     |



## 議題簡要說明

人才類別	政策/資源	說明與參考資訊
<b>本國 在學生</b>	<b>產學合作培育 人才 (教育部為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學合作培育人才是以<b>在學生</b>為對象，透過產業界與學校合作，以上課、實習、專題等方式，<b>共同培育</b>企業所需人才。</li> <li>◆廠商適用情境:於半年後有用人需求，可透過引進實習生、開設專班長期培育人才，從中發掘合適的學生擇優留用。</li> <li>◆相關資源請參考<u>產業人才發展資訊網-產學培育資源</u></li> </ul>
	<b>大專青年預聘 計畫 (勞動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協助企業預聘人才。</li> <li>◆廠商適用情境:參加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或教育部校外實習相關計畫合作企業，願意預聘學生並提供320小時以上工作崗位訓練。</li> <li>◆勞動部補助企業工作崗位訓練費，最長12個月，每人最高7.2萬。</li> <li>◆請參考<a href="https://tms.etraining.gov.tw/eYVTR/ePlaninfo/Index9?type=10">https://tms.etraining.gov.tw/eYVTR/ePlaninfo/Index9?type=10</a></li> </ul>
<b>僑外生</b>	<b>僑外生產學合 作專班 (僑委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鬆綁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就業相關規定，未來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的僑外生，除可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外，另得依評點制免除工作經驗及薪資等必要條件，從事專業工作。</li> <li>◆請參考<a href="https://admission.taiwan-world.net/">https://admission.taiwan-world.net/</a></li> </ul>
	<b>新南向產學合 作國際專班 (教育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我國或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補助大學校院開設碩/博士學位班或雙聯學位班，引進企業共同參與培育，提供學生赴產業參與研發工作、畢業後於我國或當地國就業，深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產業人才培育合作關係，厚植新南向國際人才。</li> <li>◆請參考<a href="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37404BA298DD620">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237404BA298DD620</a></li> </ul>
	<b>促進國際生來 臺暨留臺 實施計畫- 國際產業人才 教育專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合政府、產業及學校資源，擴大招收國際生，為臺灣引入優質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領域人才。</li> <li>◆廠商適用情境:企業於海外有設廠、分公司或服務據點，需要運用海外國籍之人才，從事生產、製造、管理等職務者，且願意配合計畫規定進行2年期的培育，提供每人每月1萬元生活津貼者。</li> </ul>
	<b>國際生留臺就 業輔導專業化 產學座談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由產業需求及學生課程培力有效對接，使大專校院及其外國學生了解臺灣產業優勢，並積極投入臺灣職場，進而推動外國學生留臺的目標。</li> </ul>
<b>待業者</b>	<b>企業求才 (勞動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有立即用人需求，可透過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a href="#">找工作</a>進行求才，及運用雇主獎勵方案等資源。</li> </ul>
	<b>職前訓練 (勞動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可與勞動部共同辦理職前訓練(新人訓練)，或媒合勞動部職前訓練之結訓學員。</li> <li>◆請參考<a href="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6&amp;s=17347">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6&amp;s=17347</a></li> </ul>
<b>外國專業人 才</b>	<b>海外攬才 (經濟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透過攬才活動，協助企業延攬海外白領人才。</li> <li>◆有關攬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a href="#">Contact Taiwan</a>網站查詢。</li> </ul>
<b>藍領移工</b>	<b>移工在職進修 專班 (教育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為<b>協助企業留用優秀外籍技術人才</b>:協調學校開設移工在職進修專班，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歷之移工，於符合一定薪資門檻、技術條件後得申請轉任中階技術工作，或以僑外生身分循評點制，申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在臺工作將無年限限制。</li> <li>◆有關移工專班相關資訊，請至<u>國發會-移工在職進修專班</u>網站查詢。</li> </ul>

人才類別	政策/資源	說明與參考資訊
	<p>移工留才久用 方案 (勞動部、產 業發展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放符合資格的移工、僑外生在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並且無工作年限的限制，藉此留用在臺技術熟練的外國技術人才。</li> <li>◆雇主可申請移工轉換成中階技術人力，若支付移工月經常薪資達3.5萬(免技術條件)，或透過技術條件審認(訓練課程、實作認定、專業證照、企業自訓擇一項)，且支付月經常薪資3.3萬或年總薪資50萬。</li> </ul>